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苏州市广济医院 的（项目名称）中药饮片供应及加工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药饮片供应及加工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2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93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
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，工业的划分标准如下：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